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区北岭村大茅旱
地改造水田土地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HNZHHX-2019-009

采购人：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书.....	20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7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9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委托，对三亚市崖州区北岭村大茅旱地改造水田土地整治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编号： HNZHHX-2019-009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包号：本项目

2.1、项目名称： 三亚市崖州区北岭村大茅旱地改造水田土地整治项目

2.2、项目编号： HNZHHX-2019-009

2.3、采购内容：项目区总规模 67.47 亩，通过实施灌溉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预计旱改水耕地面积为 51.66 亩，旱改水耕地率为 76.57%。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灌溉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拟建设配套建筑物消力池、下田坡道、放水口及排水口等。

2.4、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5、预算说明：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20121.23 元，最高限价为 620121.23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3.4、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 3.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 3.8、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查询以本项目的公告时间为截止时间。（投标时提供加盖公章的网上查询截图）；

- 3.9、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10、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 4.1、发售标书时间：2019-04-25 00:00:00——2019-05-01 00:00:00。
- 4.2、发售标书地点：<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4.3、标书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05-11 17:30: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05-16 15 : 30 : 00（北京时间）。
-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第2开标室。
- 5.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 5.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05-16 15 : 30 : 00（北京时间）。
-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6. 其他

- 6.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磋商文件。

6.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

6.3、磋商文件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6.4、公告期限：2019-04-25 00:00:00——2019-05-01 00:00:00。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

地 址：三亚市天涯区河东路156号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0898-88263849

代理机构：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春园社区居委会港务局第四宿舍楼48栋202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118999481

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崖州区北岭村大茅旱地改造水田土地整治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ZHHX-2019-009
2.3	采购人	采购人：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 地 址： 三亚市天涯区河东路156号 联系人： 吴工 电 话： 0898-88263849
2.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春园社区居委会港务局第四宿舍楼 48 栋 202 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118999481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20121.23 元，最高限价为 620121.23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8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否决其投标。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壹万元整（10000.00元）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2019年5月16日15:30前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指定账户： 户名：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账号：460501005136000008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15.2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1份（光盘或U盘）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其中：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中标候选人 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0.1	招标代理 服务费	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 名：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605 0100 5136 0000 236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书

- 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项报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8.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8.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8.5 投标人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8.6 中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8.7 投标人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4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5.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6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2019年5月16日15:30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次）、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2.3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U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

19.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投标人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中标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

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中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中标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7 中标通知

27.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中标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

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结算。中标人中标后应先行支付。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投标人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投标人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投标人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投标人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投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投标人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

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区北岭村大茅旱地改造水田土地整治项目。

(二) 工期：90 日历天。

(三) 招标单位：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

二、工作需求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区总规模 67.47 亩，通过实施灌溉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预计旱改水耕地面积为 51.66 亩，旱改水耕地率为 76.57%。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灌溉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拟建设配套建筑物消力池、下田坡道、放水口及排水口等。

三、采购预算标准及预算总费用

按照三亚市财政局关于三亚市崖州区北岭村大茅旱地改造水田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审核结论书【三财评[2018]449 号】，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用 620121.23 元。

四、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一) 付款方式：工程完成量需达到整个工程量的 50%，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报材料（工程量报表、工程质量检测评定资料等）和同步编制的施工档案资料，甲方收到请款申报材料后在 15 天内给予审批并支付小于或者等于合同价款 40%的工程进度款，

工程完工后，付款至工程合同总价 80%，竣工决算或者审计完成后付款至工程合同总价 95%，剩余 5%工程款留作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附详细的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等。

（二）投标报价是包含人工、机械、保险、各种税费、劳保等一些费用

（三）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四）投标人在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乙方除有固定的施工队伍外，还具有随时组织临时施工队伍的能力。

2、配齐所需要的机械设备。

（五）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提供）。

第四部分 合同书（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亚市崖州区北岭村大茅旱地改造水田土地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三亚市崖州区北岭村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区总规模 67.47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以及配套建筑物（下田坡道、放水口及排水口等）等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及其他文件：三亚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同意开展三亚市崖州区北岭村大茅旱地改造水田土地整治项目的批复》（三土资规[2018]304号）、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三亚市崖州区北岭村大茅旱地改造水田土地整治项目的批复》（三发改产[2018]160号）、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三亚崖州区北岭村大茅旱地改造水田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审核结论书》（三财评[2018]449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详见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土地整治行业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工程总价金额（大写）：_____。

其中：

1. 工程直接费：金额（大写）：_____。

2. 设备购置费暂定金额（大写）：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预算书

7. 施工组织设计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议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本。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天内，将履约保证金_____存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或商业银行出具的保函。

十二、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务识别码：

税务识别码：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见证方（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涵义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方的词语

(1)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2)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3) 监理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1.2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而列入本合同条款第3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2) 技术条款：指本合同的技术条款和由监理人作出或批准的对技术条款修改或补充的文件。

(3) 图纸：指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以及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和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4) 施工图纸：指上述第（3）项规定的图纸中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直接用于施工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为二者之一。

(2) 永久工程：指按本合同规定应建造的并移交给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各类非永久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 主体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全部永久工程中的主要工程。

(5)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单位工程。

(6)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施工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的施工设备。

(9) 进点：指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进入施工场地。

1.4 有关工期的词语

(1) 开工通知：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2)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按第 18.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或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

(3) 竣工日期：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竣工和通过竣工验收后在移交证书（或临时移交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

1.5 有关合同价格和费用的词语

(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2)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6 其他词语

(1)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2)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

(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时。

二、合同文件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中国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也可以提请监理人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人解释的，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第44条 争议的调解处理。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内。

四、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发包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4.2 发布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前向承包人发布开工通知。

4.3 安排监理人及时进点实施监理

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出前安排监理人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4.4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承包人用地范围和期限，办清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和地上附着物清理，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4.5 提供测量基准

发包人应按第 27.1 款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现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4.6 办理保险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发包人投保的保险。

4.7 提供已有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但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4.8 及时提供图纸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

4.9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第 33 条、第 36 条和第 38 条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4.10 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

发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为承包人实现文明施工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

4.11 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

发包人应按第 29 条的有关规定履行其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职责。

4.12 环境保护

发包人应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统一筹划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审查承包人按第 30 条规定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4.13 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人应按第 37 条的规定主持和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4.14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五、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人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5.2 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承包人应按第6条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证件。

5.3 及时进点施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5.4 执行监理人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5.5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人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报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5.6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5.7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5.8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5.9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29 条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5.10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第 30 条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

5.11 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人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5.12 为其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本工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有关提供条件的内容和费用应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另行签订协议。若达不成协议，则由监理人作出决定，有关各方遵照执行。

5.13 工程维护和保修

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若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完成，则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5.14 竣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5.1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六、履约担保

6. 履约担保

6.1 履约担保证件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订协议书前向发包提交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具有担保资格的企业出具的履约保证书。

6.2 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或履约担保书在发包人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把上述证件退还给承包人。

七、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人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则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人行使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3)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或发包人的义务、责任和权利。

7.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是监理人驻工地履行监理人职责的全权负责人。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把总监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易人应由发包人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7.3 监理人员

总监可以指派监理人员负责实施监理中的某项工作，总监应将这些监理人员的姓名、职责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他们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指示均视为已得到总监的同意。

7.4 监理人的指示

(1)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总监或按上述第 7.3 款规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名。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承包人对监理人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监理人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承包人。若监理人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承包人仍应遵照执行，但承包人有权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出按合同争议处理的要求。

(3)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人

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 48 小时内 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人未在 48 小时内 及时补发，则承包人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或上述第 7.3 款规定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7.5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在按合同要求由监理人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八、联络

8. 联络

8.1 联络以书面形式为准

合同中述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8.2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

上述第 8.1 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九、图纸

9. 图纸

9.1 施工图纸

(1) 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包括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形图和配筋图以及合同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细部设计图、浇筑图和加工图等，均应按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42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纸中涉及变更的应按第 34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2) 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的施工图纸，包括部分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形图和配筋图，以及承包人按发包人施工图纸绘制的细部设

计图、浇筑图和车间加工图等，均应按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若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则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按上述图纸进行施工。监理人的批复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提交的施工图纸应负的责任。

9.2 施工图纸的修改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提交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时，应由监理人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期限应视修改内容由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施工图纸的修改涉及变更时应按第 34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9.3 图纸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按第 1.2 款（3）项所包含的内容，在工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

9.4 图纸的保密

未经对方许可，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相互提供的图纸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十、转让

10. 转让

10.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移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也不得转让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下述情况除外：

（1）承包人的开户银行代替承包人收取合同规定的款额。

（2）在保险人已清偿了承包人的损失或免除了承包人的责任的情况下，承包人将其从任何其他责任方处获得补偿的权利转让给承包人的保险人。

十一、分包

11. 分包

11.1 工程分包应经批准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后分包出去。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把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经监理人同意的分包工程不允许分包人再分包出去。承包人应对其

分包出去的工程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即使是监理人同意的部分分包工作，亦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分包人应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不要求承包人征得监理人同意。

- (1) 按第 12.1 款的规定提供劳务。
- (2) 采购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材料。
- (3) 合同中已明确了分包人的工程分包。

11.2 发包人指定分包人

(1) 发包人根据工程特殊情况欲指定分包人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分包工作内容和指定分包人的资质情况。承包人可自行决定同意或拒绝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接受了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则该指定分包人应与承包人的其他分包人一样被视为承包人雇用的分包人，由承包人与其签订分包合同，并对其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需要指定分包人时，应征得承包人的同意，此时发包人应负责协调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签订分包合同。发包人应保证承包人不因此项分包而增加额外费用；承包人则应负责该分包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并向指定分包人计取管理费；指定分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的统一安排和监督。指定分包人不接受承包人的统一安排和监督、承包人有权终止其分包合同。

十二、承包人的人员

12. 承包人的人员

12.1 承包人的职员和工人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工地派遣或雇用技术合格和数量足够的下述人员：

- (1) 具有合格证明的各类专业技工和普工。
- (2) 具有相应技术理论知识和施工经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有能力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和指导施工作业工长。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12.2 承包人项目经理

- (1)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承包人驻工地的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承

包人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负责组织本工程的圆满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决定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 向监理人提交报告。

(2) 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3)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应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易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监理人。

十三、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3.1 承包人人员的安排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他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并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酬金。

(2) 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的调动应报监理人同意。

13.2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0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配备状况。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还应按规定的格式，定期向监理人提交工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13.3 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

技术岗位和特殊工种的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承包人应在按 第 13.2 款 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13.4 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的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在工地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使其能做到尽职尽责。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撤换。

13.5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充分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1)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保障其人员合理的劳动时间。

(2) 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配备必要的伤病预防、治疗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3) 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措施，以保证其人员的劳动安全。

(4) 若其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承包人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并负责处理其管辖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善后事宜。

十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经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人。

十五、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15.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15.1 承包人设备应及时进入工地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设备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尚未批准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设备进点计划）进入工地，并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投入使用，若承包人需更换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设备时，须经监理人批准。

15.2 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1) 承包人运入工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2) 承包人除在工地内转移这些材料和设备外，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材料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工地。但承包人从事运送人员和外出接运货物的车辆不要求办理同意手续。

(3) 承包人在征得监理人同意后，可以按不同施工阶段的计划撤走其属于自己的闲置设备。

15.3 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含租赁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15.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予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十六、交通运输

16. 交通运输

16.1 场内施工道路

(1) 发包人按第4.4款规定提交给承包人使用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其在合同实施期内的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2) 除本款(1)项所述的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3)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道路和设施时，应按第5.12款的规定办理。

16.2 场外公共交通

(1) 承包人的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车辆应服从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检验。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物件中，若遇有超大件或超重件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进行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实际运输

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件数、尺寸或重量时，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各自分担的费用。

16.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承包人应为自己进行的物品运输造成工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支付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16.5 水路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亦适用于水路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应包括水闸、码头、堤防或与水路有关的其他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应包括船舶，本条各款规定仍有效。

十七、进度计划

17. 进度计划

17.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在施工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

17.2 修订进度计划

(1) 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7.1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28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28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竣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20.1 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

17.3 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

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7.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7.1 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十八、工期——工程开工和竣工

18. 工期——工程开工和竣工

18.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准备。

18.2 发包人延误开工

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要求后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8.3 承包人延误进点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4 竣工日期

本合同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竣工日期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应在上述规定的竣工日期内竣工或在第 20.2 款和第 21 条规定可能延后或提前的竣工日期内竣工。

十九、暂停施工

19. 暂停施工

19.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1)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2)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4) 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5)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6) 其他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9.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9.3 监理人的暂停施工指示

(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发包人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承包人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承包人请求已获同意。

19.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5 暂停施工持续 28 天以上

(1) 若监理人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28 天内仍未给予承包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9.1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

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有权作出以下选择：当暂时停工仅影响合同中部分工程时，按第 34.1 款规定将此项停工工程视作可取消的工程，并通知监理人；当暂时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44 条的规定办理。

(2) 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28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则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可按第 41 条的规定办理。

二十、工期延误

20. 工期延误

20.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使关键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拖后而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

- (1) 增加合同中任何一项的工作内容。
- (2) 增加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百分比。
- (3) 增加额外的工程项目。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特性。
- (5) 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 (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干扰或阻碍。
- (8) 其他可能发生的延误情况。

19.2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 若发生第 20.1 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第 17.2 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若发包人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则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2) 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竣工时，除应按上述第 (1) 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14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 (1) 项规

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2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人应按第17.2款（2）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竣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第41条的规定办理。

二十一、工期提前

21. 工期提前

21.1 承包人提前工期

承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若能比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提前竣工时，则应由监理人核实提前天数，并由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金。

21.2 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成本加奖金的办法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其协议内容应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和奖金。

二十二、工程质量

22.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2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10天内，向监理人报送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

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2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职责

承包人应严格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审查。

2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权力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二十三、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23.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2) 发包人负责采购的工程设备，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共同进行交货验收，并由发包人正式移交给承包人。在验收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设备安装后，若发现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查找原因，如属设备制造不良引起的缺陷应由发包人负责；如属承包人运输和保管不慎或安装不良引起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

23.2 监理人进行检查和检验

对合同规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按商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进行检查和检验。若监理人未按商定的时间派员到场参加检查或检验，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检查或检验，并立即将检查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人应在事后确认承包人提交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若监理人对承包人自行检查和检验的结果有疑问时，可按第 22.3 款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

23.3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补作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3.4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监理人有权按第 26.2 款规定指示承包人予以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监理人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时，监理人可以拒绝验收，并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除应立即停止使用外，还应与监理人共同研究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若按第 23.1 款 (2) 项规定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可要求发包人予以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3.5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1) 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在合同中未作规定，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增加额外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但应由发包人承担额外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 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人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承包人重新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

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3.6 承包人不进行检查和检验的补救办法

承包人不按第 23.3 款和第 23.5 款的规定完成监理人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监理人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应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二十四、现场试验

24 现场试验

24.1 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人应在工地建立自己的试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试验，并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若需抽样试验，所需试件应由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予协助。上述试验所需提供的试件和监理人使用试验设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额外的现场工艺试验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影响的工期应予以合理补偿。

二十五、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

25.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

25.1 覆盖前的检查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经承包人的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的 24 小时内，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通知应按规定的格式说明检查地点、内容和检查时间，并附有承包人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通知约定的时间派员到场进行检查，在监理人员确认质量符合《技术条款》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2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到场进行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不得无故缺席或拖延。若监理人未及时派员到场检查，造成工期延误，承

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赔偿其停工、窝工等损失。

25.3 重新检查

对隐蔽工程或工程的隐蔽部位按第 25.1 款规定进行检查并覆盖后，若监理人事后对质量有怀疑，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以至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其重新检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按第 23.5 款（2）项规定的相同原则划分责任。

2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采用钻孔探测以至揭开进行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二十六、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26.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26.1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征。监理人在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检验中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6.2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1）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上述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系由发包人提供的，应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二十七、测量放线

27. 测量放线

27.1 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

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7.2 施工测量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应自行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在监理人监督下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有错误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发包人将不再支付上述增加的复测费用。

27.3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可以使用本合同的施工控制网，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亦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施工控制网时，应按第 5.12 款的规定办理。

二十八、补充地质勘探

28. 补充地质勘探

28.1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的施工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十九、文明施工

29. 发包人应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工作，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不免除承包人按第 29.1 款、第 29.2 款和第 30 条规定应负的责任。

29.1 治安保卫

(1) 发包人应负责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共同在工地建立或委托当地公安部门，建立一个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全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本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教育各自的人员遵纪守法，共同维护全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各自管辖区（包括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29.2 施工安全

(1) 发包人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监理人在检查中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指示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若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监理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3) 发包人或委托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4) 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在每年汛前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全工地的防汛和抗灾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防汛和抗灾等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每年的汛前检查，配置必要的防汛物资和器材，按合同规定做好汛情预报和安全度汛工作。

三十、环境保护

30. 环境保护

30.1 环境保护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和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30.2 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1) 承包人应在其编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做好施工弃渣的处理措施，

严格按批准的弃渣规划有序地堆放和利用弃渣，防止任意堆放弃渣降低河道的行洪能力和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和危及下游居民的安全。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避免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饮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

(4) 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5) 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三十一、合同价款及调整

31. 合同价款及调整

31.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31.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31.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31.4 承包人应当在第 31 条和第 36 条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三十二、工程量的确认

32. 工程量的确认

32.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32.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监理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32.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人不予计量。

三十三、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3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33.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33.2 本通用条款第 31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6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3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十四、工程设计变更

34. 工程设计变更

34.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4.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4.3 承包人的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同意采用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三十五、其它变更

35. 其它变更

35.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十六、确定变更价款

36. 确定变更价款

36.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人确认后执行。

36.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人提出变更工程价值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6.3 监理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6.4 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44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6.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6.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三十七、竣工验收

37. 竣工验收

37.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7.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30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30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7.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7.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验收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7.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7.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三十八、竣工结算

38. 竣工结算

38.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8.2 发包人收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8.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38.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8.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8.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44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三十九、质量保修

39. 质量保修

39.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9.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原因；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四十、备用金

40. 备用金

40.1 备用金的定义

“备用金”指由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备用金额。

40.2 备用金的使用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上述备用金项下的工作，并根据第 34 条规定的变更办理。

该项金额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动用。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监理人决定列入备用金有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和利润。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

40.3 提供凭证

除了按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备用金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

四十一、承包人违约

41. 承包人违约

41.1 承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未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26.1 款的规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拒绝按第 26.2 款的规定处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按第 17.2 款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6)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第 39 条的规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

(7)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41.2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第 41.1 款的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8 天内予以改正。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41.3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8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甚至危及工程安全，监理人可暂停支付工程价款，并按第 19.3 款的规定暂停其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责令其停工整改，并限令承包人在 14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报送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4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继续无视监理人的指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亦不采取整改措施，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发出通知 14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1.5 解除合同后的估价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监理人应尽快通过调查取证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并证明：

(1) 在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已经得到或应得到的金额。

(2) 未用或已经部分使用的材料、承包人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估算金

额。

41.6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1)若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并应在解除合同后发包人认为合适的时间,委托监理人查清以下付款金额,并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后支付。

①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已完成的各项工作应得的金额和其他应得的金额;

②承包人已获得发包人的各项付款金额;

③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和其他应付金额;

④由于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合理赔偿发包人损失的金额。

(2) 监理人出具上述付款证书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此后,承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1)项①减去②、③和④的余额,若上述②、③和④相加的金额超过①的金额时,则承包人应将超出部分付还给发包人。

41.7 协议利益的转让

若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为保证工程延续施工,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本合同而签订的任何材料和设备的提供或任何服务的协议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通过法律程序办理这种转让。

41.8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当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时,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执行或不愿立即执行,则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该项工作。若此类工作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监理人在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

四十二、发包人违约

42. 发包人违约

42.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施工用地、测量基准和应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准备工程等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

(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各项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4)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4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1) 若发生第 42.1 款 (1)、(2) 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条件和图纸，并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补偿额外费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 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 若发生第 42.1 款 (3) 项的违约时，发包人应按第 42.2 款的规定加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 28 天 仍不支付，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若发生第 42.3 款 (3)、(4) 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已按第 42.3 款的规定发出通知，并采取了暂停施工的行动后，发包人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并抄送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要求后的 28 天内 仍不答复承包人，则承包人有权立即采取行动解除合同。

4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若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 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程的价款和以下费用（应减去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 即将支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应予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2) 已合理开支的、确属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费用。

(3) 承包人设备运回承包人基地或合同另行规定的地点的合理费用。

(4) 承包人雇用的所有从事工程施工或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解除后的遣返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5) 由于解除合同应合理补偿承包人损失的费用和利润。

(6) 在合同解除日前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费用。

发包人除应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和退还履约担保证件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未扣完的全部预付款余额以及按合同规定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其他金额。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监理人应将确定的结果通知承包人。

四十三、索赔

43. 索赔

43.1 索赔的提出

承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发包人索取追加付款，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意向书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在上述意向书发出后的 28 天内，再向监理人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应附必要的当时记录和证明材料。如果索赔事件继续发展或继续产生影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列出索赔累计金额和提出中期索赔申请报告，并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包括最终索赔金额、延续记录、证明材料在内的最终索赔申请报告。

43.2 索赔的处理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意向书后，应及时核查承包人的当时记录，并可指示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支持文件和继续作好延续记录以备核查，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记录的副本。

(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申请报告和最终索赔申请报告后的 42 天内，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在上述期限内将索赔处理决定通知承包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索赔处理决定后 14 天内，将其是否同意索赔处理决定的意见通知监理人。若双方均接受监理人的决定，

则监理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确定的索赔金额列入 第 35 条 规定的工程款支付中支付；若双方或其中任何一方不接受监理人的决定，则双方均可按 第 44 条 的规定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

(4) 若承包人不遵守本条各项索赔规定，则应得到的付款不能超过监理人核实后决定的或争议调解组按 第 44.1 款 规定提出的或由仲裁机构裁定的金额。

43.3 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 第 38.1 款 的规定提交了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43.4 发包人同样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四十四、争议调解

44. 争议调解

44.1 争议的提出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何一方对监理人作出的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任何一方均应按 45 条 寻求友好解决。在争议尚未获得解决之前，承包人仍应继续按监理人的指示认真施工。

四十五、友好解决

45 友好解决

45.1 发包人和承包人争议双方还应共同作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亦可提请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以寻求友好解决。若在仲裁意向通知发出后 42 天内 仍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诉讼。

四十六、诉讼

46. 诉讼

4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未能按 45 条 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十七、工程风险

47. 工程风险

47.1 发包人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发包人承担风险责任。

（1）发包人负责的工程设计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工程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3）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4）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5）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47.2 承包人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责任。

（1）由于承包人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由于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3）其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47.3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按上述第47.2款规定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发包人（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除外）。

47.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47.1款（3）和（4）项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四十八、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48.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

（1）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工程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投保的工程项目及其保险金额在签订协议书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2）承包人应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

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以及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

(3)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期限及其保险责任范围为：

①从承包人进点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除保险公司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②在保修期内，由于保修期以前的原因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③承包人在履行保修责任的施工中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48.2 损失和损坏的费用补偿

(1) 自工程开工至竣工移交期间，任何未保险的或从保险部门得到的赔偿费尚不能弥补工程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费用时，应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根据第 47.1 款或第 47.2 款规定的风险责任承担所需的费用，包括由于修复风险损坏过程中造成的工程损失和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2) 若发生的工程风险包含第 47.1 款和第 47.2 款所述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风险，则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友好协商，按各自的风险责任分担工程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3) 若发生承包人设备（包括其租用的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其所得到的保险金尚不能弥补其损失或损坏的费用时，除第 47.1 款所列的风险外，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所需的全部费用。

(4) 在工程竣工移交给发包人后，除了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保修期前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外，应由发包人承担任何风险造成工程（包括工程设备）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十九、人员的工伤事故

49. 人员的工伤事故

49.1 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1)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其分包人自行承担自己雇用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但发包人只向承包人追索其工伤事故责任。

(2) 发包人应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监理人员）承担工

伤事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的人员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49.2 人员工伤事故的赔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按第49.1款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费用的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49.3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其雇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投保其自己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但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按第49.2款规定应负的责任。

五十、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50.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50.1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工作所不可避免地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50.2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50.3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责任

由于在承包人辖区内工作的发包人人员或非承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的过失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其中含有承包人的部分责任时，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合理分担其赔偿费用。

50.4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五十一、对各项保险的要求

51. 对各项保险的要求

51.1 保险凭证和条件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1.2 保险单条件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单的条件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51.3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若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保险，则发包人可以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4 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任何一方违反保险单规定的条件时，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十二、竣工清场及撤离

52. 竣工清场及撤离

52.1 竣工清场

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经发包人同意，可在保修期满前），承包人应按以下工作内容对工地进行彻底清理，并需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 工地范围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焚毁、掩埋或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按合同规定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清理和平整。

(3) 按合同规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建筑材料已按计划撤离工地，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亦已清除。

(4) 施工区内的永久道路和永久建筑物周围（包括边坡）的排水沟道，均已按合同图纸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了疏通和修整。

(5) 主体工程建筑物附近及其上、下游河道中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

理人的指示予以清理。

52.2 承包人撤离

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后的28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拆除和撤离工地，并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清理和平整临时征用的施工用地，做好环境恢复工作。

五十三、其他

53.1 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53.2 严禁贿赂

严禁对本合同有关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贿赂和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若发现任何上述行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进行追查和处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53.3 化石和文物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古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按国家文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做好保护工作。由于采取保护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

53.4 专利技术

(1)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承包人所用的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但如果此类侵犯是由于遵照发包人的要求，或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条款》规定所引起的除外。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的专利技术，应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规定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一切试验工作。申报专利技术和试验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提交的标有密级的

施工文件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中涉及承包人自身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因发包人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发包人的责任或其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承包人知识产权的侵害，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53.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建议的内容应包括建议的价值、对其他工程的影响和必要的设计原则、标准、计算和图纸等。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后，应会同发包人与有关单位研究后确定。若建议被采纳，需待监理人发出变更决定后方可实施，否则承包人仍应按原合同规定进行施工。若由于采用了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则发包人应酌情给予奖励。

53.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五十四、合同生效和终止

54.1 合同生效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54.2 合同终止

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且保修期满，发包人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已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前言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合同通用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词语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 (1) 发包人：
- (2) 承包人：
- (3) 监理人：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2 法律、法规和标准

2.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TD/T1011-2000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
TD/T1012-2000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设计规范
TD/T1013-2000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
GB/50288-99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
SL18—2004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
GB/T16453.1~16453.6—1996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GB/T50363-2006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SL72-94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
SL73—95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7) 施工组织设计；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发包人有负责协调好监理方、施工方和当地百姓的关系的义务。

4.2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纠纷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5 履约担保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存入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作为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或商业银行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6.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2）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①按第 20 条规定，确定延长竣工期限；
- ②按第 25 条规定，对引起投资增加的设计变更决定；
- ③按第 32 条规定，确认工程量；
- ④按第 36 条规定，对引起投资增加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6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及时在 8 个小时内通知发包人。

6.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以及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根据监理合同另行通知

7 图纸

7.1 施工图纸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生效 3 日内提供 1 套施工图纸、预算和相关说明文件。

8 转包和分包

8.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转让或整体转包，部分非主体工程如要分包，则应提供分包人承包能力的证明，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分包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而承包人对分包工程必须同样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9 实施期限

9.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发出准备工程开工通知。

9.2 承包人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竣工，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建设，并清场撤出工地。

9.3 项目的合同工期为 个月。

9.4 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应在工程完工 30 日内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确认后再送业主单位审核。

9.5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通过验收资料后 3 日内申请工程验收日期。

9.6 承包人应在验收后 30 日内按照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并修改工程资料提交到业主单位审核。

9.7 承包人应在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财务决算资料并提交到业主单位审核。

10 工期延误

10.1 在发生台风等不可抗力、项目业主确认的工程量增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群众阻挠施工、连续 3 天以上降水超过 50 毫米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和项目业主提交报告，经监理和项目业主审核后方可延长工期。

10.2 由于承包人的过失而造成本合同规定的控制性进度的延误，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 7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度；除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元整；违约金由承包人在违约处理决定送达后 15 天内一次性交付项目业主，否则项目业主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工期超期达到 90 天以上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3 因施工档案资料编制未与施工进度同步或质量不合格，导致工程完工后 3 个月仍无法进行验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工程竣工后 3 个月，仍无法提交合格的竣工财务决算资料，承包人将被列入土地整治施工不良行为企业。

11 文明施工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安全工作小组，负责工地的消防和排除安全隐患工作，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本工程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12.1 工程承包价的确定

(1) 工程承包价：工程承包价为人民币： （¥： 元）

(2) 结算方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主要材料可调值。因素为合同工期内主要材料平均单价与原预算审核主要材料单价，合同工期内材料平均单价与预算审核单价相比，涨跌 5% 以内的不进行材料单价调整，涨跌超过 5% 的，按合同工期内工程信息价的平均单价进行审核调差结算即工程材料总量×价差。工程材料单价参考《海南工程造价信息》的施工阶段材料价格以及海南省国土部门出台的人工价差等政策性文件规定。

(3)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实际完成经合法批准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财政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审计部门审计的结果或有相应资质的审核单位出具的结果为准。

(4) 合同附件约定的清单单价缺项的必须在施工时上报业主备案，以有资质造价公司核定并经业主审批方可作为结算单价。

13 工程量确认

13.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成进度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30 日承包人申请工程款前须提供完成的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业主核实确认的工程量报告，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拨付工程款。

1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第一期工程款拨付时间：工程完成量需达到整个工程量的 50%，承包人按照请款申报材料（工程量报表、工程质量检测评定资料等）和同步编制的施工档案资料，经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字确认后，发包人在 15 天内给予审批并支付小于或者等于合同价款 40%的工程进度款。

第二期工程款拨付时间：工程完成量需达到整个工程量的 100%，承包人按照请款申报材料（工程量报表、工程质量检测评定资料等）和同步编制的施工档案资料，经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字确认后，发包人在 15 天内给予审批并支付小于或者等于合同价款 40%的工程进度款。

当工程临近结束，工程款支付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 80%时暂停支付工程款。

第三期工程款在竣工决算或者审计完成后，根据工程竣工结算价款进行拨付，双方确认竣工决算价款后 15 天内，承包人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使用，并在 40 天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要达到决算金额的 95%，剩余的 5% 作为质量保修期的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

15 工程设计变更

对于工程变更：具体参照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三府〔2018〕104号）文件执行。

因工程变更引起追加合同价款的，不得超出经批准的项目概算总投资。

16 工程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及资料的约定：在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

(1) 提供 2 套竣工资料及 2 套竣工图册。

(2) 3 张平面设计图和 3 张平面竣工图

16.2 中间交工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验收时间：

(1) 中间交工的工程范围：隐蔽工程、分部和分项工程。

(2) 竣工验收时间：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 45 天内进行验收。

16.3 对在检查或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包人承担返工修改所发生的费用，经返工修改仍不合格的，项目业权力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1%的违约金，并应承担返

工修改直至合格的所以费用。

17 工程结算

17.1 承包人必须有专责的工程资料员，并配备做资料的电脑、打印机等。工程资料一律必须按工程进度完成，发包人有权拒绝一切回忆录资料。

17.2 工程施工费结算总额控制在工程施工费概算价与不可预见费的总和之内。工程竣工结算最终价款以财政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审计部门审计的结果为准。

17.3 施工费中的税收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号）文件执行，进行单项补税金差额。

17.4 经审计部门核定，双方确认竣工决算价款后 15 天内，承包人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使用，并在 45 天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要达到结算金额的 95%，剩余的 5% 作为质量保修期的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

17.5 对于工程变更及计划外项目的实施：具体参照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三府〔2018〕104号）文件执行。

17.6 对于施工企业的处罚：具体参照《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土地整理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琼土整办字〔2012〕11号）文件执行。

17.7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年。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18 对各项保险要求

18.1 保险凭证和条件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19 其它

19.1 双方认可的来往文件、函、传真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为了保证三亚市崖州区北岭村大茅旱地改造水田土地整治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田间道路、农田水利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人为损坏及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造成损坏除外。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渠道的硬化部分；
2. 配套建筑物；
3. 道路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期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

场抢修。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险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即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0%。

五、质量保修金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__天内，根据承包人拨款申请将剩余保修金拨付给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商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一种以上情形者, **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均按一次折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1、小微企业

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2.1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

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6.5 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一)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区北岭村大茅旱地改造水田土地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HNZHHX-2019-009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工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二)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商务分 7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100。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技术、商务部分（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1 主要的施工方案(10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使用方案合理、可行、经济、安全、措施得力。专家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施工方案进行比较，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差不得分。	50 分
		1.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合理、可行。专家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优得 6~8 分；良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差不得分。	
		1.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制定合理、可效的措施。专家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优得 6~8	

			分；良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差不得分。	
		1.4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8分)	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创建文明工地目标明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专家评委对各投标人的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进行比较,优得 6~8 分;良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差不得分。	
		1.5 工期与施工进度计划(8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与计划安排合理。专家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工期与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比较,优得 6~8 分;良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差不得分。	
		1.6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8分)	有针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提出合理性、可行性的建议。专家评委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比较,优得 6~8 分;良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差不得分。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p>2.1、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p>2.2、管理机构配备:除项目经理外,须至少配备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 1 名,材料员 1 名。人员配备齐全者得 10 分,少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提供岗位证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p>2.3、2016 年以来承建过类似水利水电业绩项目每个得 5 分,此项满分 5 分。(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20 分	
3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100。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30 分	
4	合计		10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____（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投 标 书

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认可并同意提供贵公司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5、我公司认可并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90天。

7、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果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 [项目编号为: _____],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3	投标文件份数				
4	投标保证金				
5	服务期限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投标人简介

1、资格证明文件：

(1) 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2) 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2018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和 2018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4) 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人简介：包括投标人概况、管理组织机构、经营情况、企业信誉、人员状况等；

3、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

致: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于_____年__月__日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交纳方式为银行转帐。

附: 1.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7、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 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